

文学院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务处发布的《河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依据《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精神，为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文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推免政策和 workflows 的解读，严格履行组织报名、资格审核、考核公示程序，受理学生的咨询与质疑，保障推免工作规范有序、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党委副书记

成 员：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参与推免年级辅导员

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

二、推荐基本条件

（一）普通类推免生报名条件：

1. 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勇于创新，身心健康，积极向上。
2. 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 40%（含 4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 20%（含 20%）。
3. 英语水平达到大学生英语四级水平（成绩 ≥ 425 ）或雅思成绩达到 6.0 或托福成绩 65 分及以上。

（二）硕师计划类报名条件：

1. 所在专业为师范类专业，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勇于创新，身心健康，积极向上。有志于从事农村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志愿到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
2. 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 60%（含 6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 30%（含 30%）。
3. 英语水平达到大学生英语四级水平（成绩 ≥ 425 ）或雅思成绩达到 6.0 或托福成绩 65 分及以上。
4. 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或在校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者，或参加过一学期支教的师范类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5. 硕师计划类推免生学生接收单位须填报我校。获得推免资格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与设岗县教体局或任教学校签订协议。毕业时须获得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相应教师资格证。本科毕业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硕师计划”研究生，无法聘为编制内正式教师或特岗教师，将取消培养资格。

三、工作流程

（一）制定和发布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9月11日-9月12日）

（二）组织报名（9月13日-9月14日）

1. 具备报名资格且拟参与推免生遴选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到学院指定地点申请报名，填写《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一式二份，学院留存一份，交教务处一份）。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请表者视为放弃推免资格。

2. 符合推荐免试条件的学生在报名时需提交个人书面申请书（本人手写并签名），并保证在参加推免中提交的个人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三）学院审核遴选（9月14日-9月18日）

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依据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综合排名办法进行遴选排序，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评议，按公布名额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并在醒目地点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四）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推免工作材料。（9月19日）

四、综合评价办法

综合评价排名成绩按 100 分计算，由学业综合成绩、素质类综合成绩组成。学业综合成绩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占比 90%；素质类综合成绩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方面，占比 10%。

素质类综合成绩构成：

综合评价成绩	类别			占比	占比合计
	学业综合成绩 (不低于 90%)	---	---	90%	90%
	素质类综合成绩 (不高于 10%)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10%
			参加志愿服务	1. 5%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5%	
			科研成果	2%	
			竞赛获奖	3%	
合计				100%	100%

（一）学业成绩（90%）

学业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sum_i \text{课程成绩}_i * \text{学分}_i / \sum_i \text{学分}_i$$

（二）素质类综合成绩（10%）

1. 学术论文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竞赛项目范围为学生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并发布的竞赛名单为

准)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具体分值参照附件标准。

3. 参加志愿服务以中国志愿服务网公布的全国性项目为依据。

4.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本人推免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且署名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竞赛奖项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所赋分值相应减少,具体参照附件标准。

5.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6.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不少于5人),严格审核、认定申请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核心以上学术论文学生需提供个人学术贡献说明材料,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学院(部)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和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和答辩,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学术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要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答辩或鉴定的,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7. 所有计分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计算分数时,总分排名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若出现并列情况,优先考虑次序为:学业综合成绩、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参军服兵役。

五、附则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2. 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3. 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三）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工作涉及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本学院（部）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学院（部）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应主动向学院（部）报备声明。

（四）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若上级文件有新的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

（六）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通知精神。

（七）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六、监督

学院推免工作全程接受监督，在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发现或被举报弄虚作假取得资格并经查实的，一律取消推免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监督电话：3326365

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2024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文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类综合评价计分办法

一、论文类分值：

1. CSSCI 源期刊：12 分/篇（独著 12 分），限 2 篇

2. 中文核心期刊：8 分/篇（独著 8 分），限 2 篇

科研论文占比权重 2%，第一作者若合作者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通过审核鉴定后，按此项占比的 60%计算权重。

二、高水平学科竞赛分值：

国家级：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10 分

高水平学科竞赛分值仅限项目主持人，第一参与人按上述分值的 40%计算，第二参与人按上述分值的 30%计算，第三及其后参与人按上述分值的 20%计算；

竞赛奖励及其它属当年度非因学校原因造成证书滞后发放时，以公布证明为准。

三、入伍服兵役分值：

荣立二等功及以上 15 分；荣立三等功 10 分；服满兵役 5 分

四、参与志愿服务分值：

国家级按 1.5%计算权重（仅限一项）

五、到国际组织学习分值：

按 1.5%计算权重（仅限一项）

附件 2

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昌松 赵黎波

副组长：周惠 张颜勇

成 员：周相录

李占伟

孙志波

刘志芳

夏冰

李钦彤

陈培超

樊温川

涂璐遥